**一、磋商响应书**

致：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为（项目名称）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(项目编号)，签字代表（姓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(磋商报价人名称、地址)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。

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如果成交，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，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2.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（含修改部分，如有的话），及有关附件，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3.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（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），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4. 如果在磋商中，我方出现了“磋商须知”中第15.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。
5.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。
6. 我们同意，如果成交，向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7.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邮政编码：

电话/传真：电子邮件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磋商报价人名称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